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143017.SH	H17 华汽 1
145860.SH	H17 华汽 5
127859.SH/1880183.IB	H18 华汽 1/18 华汽债 01
127860.SH/1880184.IB	H18 华汽 2/18 华汽债 02
127893.SH/1880227.IB	H18 华汽 3/18 华汽债 03
151123.SH	H19 华晨 2
151236.SH	H19 华晨 4
152134.SH/1980085.IB	H19 华汽 1/19 华汽债 01
151408.SH	H19 华晨 5
151595.SH	H19 华晨 6
152218.SH/1980191.IB	H19 华汽 2/19 华汽债 02
155651.SH	H19 华集 1
163118.SH	H20 华集 1
166202.SH	H20 华晨 1

##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 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为第三人的融资租赁合同纠纷，受理法院为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案号为(2023)辽 01 民初 1800 号。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5 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

---

司请求判令：

（一）被告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及留购价款，共计人民币 98,640,648.77 元（其中未付租金为 98,640,548.77 元，留购价款 100.00 元）；

（二）被告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逾期之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以未付租金为基数，延付一天按日万分之八，以实际延迟付款天数计算）；

（三）被告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承担本案受理费、财产保全费以及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为实现合同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 二、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收到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3）辽 01 民初 180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被告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租金及留购款 98,640,648.77 元；

（二）被告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违约金（以 98,640,548.77 元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八的标准，自 2021 年 7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三)驳回原告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 535,003 元，由被告绵阳华瑞汽车有限公司负担。

###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本公司将根据实际重整计划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承诺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严格遵循债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在债券存续期间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

(本页无正文，为《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关于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进展的公告》之盖章页)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6日